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德润豆制品研发、加工、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德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415101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7380m		
建设项目名称	德润豆制品研发、加工、销售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德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0MA7HGXB2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徐晓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徐晓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徐晓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5U6UF38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颖	06355543506550063	BH001026	郭颖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颖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BI001026	郭颖
刘辰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工程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I054582	刘辰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6UF38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德润豆制品研发、加工、销售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5543506550063，信用编号BH00102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颖（信用编号BH001026）、刘辰璞（信用编号BH054582）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日

5001038046395

重庆德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同意
《德润豆制品研发、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公示的
确认函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由我公司委托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德润豆制品研发、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经我公司审阅并确认。

根据环办[2013]103 和渝环[2014]1 号文内容，由于涉及个人隐私，我公司对涉及隐私的联系电话进行了删减，其余内容均保留；除此外评价文件因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同意将《德润豆制品研发、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重庆江津区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全文公示。

特此确认！



重庆德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确认函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德润豆制品研发、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已得到我公司确认，工程建设内容、环保治理措施等均与我公司实际情况一致，报告编制内容真实可信。同意报送。

特此确认！



重庆德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润豆制品研发、加工、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2202-500116-04-01-8433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晓平	联系方式	13808364208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 8 号西部食谷 A 区 14 幢 2 层 B 厂房		
地理坐标	(106 度 12 分 48.7 秒, 29 度 16 分 2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2 豆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2-500116-04-01-843366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7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99.6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截取本项目相关)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均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因此不设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 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 设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 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 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 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 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 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 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本项目 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 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 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区域规划名称：《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 编）》。审批机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审批文件名称及文 号：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 规划（修编）》的批复，江津府〔2019〕66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 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环境环境保护局（现为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环境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市江津区 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 函》（渝环函〔2018〕50号）。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1. 与园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园区主要规划情况如下所示。

(1) 园区规划面积及四至范围

德感片区由德感街道组成，是产城融合发展的城市新区。建设用地面积为41km²，其中德感工业园23.44km²。规划区四至范围东临德感旧城片区，南抵长江，西至缙云山山脚，北靠中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27.72km²，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23.44km²。分为A、B、C、D、E、F六个标准分区。修编后的德感工业园15.63 km²属重庆市级特色工业园，7.81km²属江津区级工业园。

(2) 总体布局

德感工业园规划空间布局结构为“六轴、五片区”。“六轴”——道路景观发展轴，沿园区三横三纵的六条主要道路，形成整个工业园区的主要经济发展轴。“五片区”——物流区、工业区、中心服务区和两个生活配套区。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区F区，该片区主要为仓储物流、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等几大功能用地。

(3) 产业定位

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A、B、C、D 标准分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E 标准分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粮油食品、医药化工（现有），F 标准分区主导产业为仓储物流、装备制造、粮油食品。拟建项目位于 F 标准分区内，用地为工业性质，属于C1392 豆制品制造，不违背园区定位，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7。

2. 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以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拟建项目对比分析	分析结果
(一) 关于产业定位			
1	重庆市江津德感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为重型装备及金属材料加工、食品加工	本项目主要生产豆制品，属于食品加工，符合产业定位。	符合

(二) 关于规划布局			
2	园区规划四至范围：东临德感旧城片区，南抵长江，西至缙云山山脚，北靠中渡片区，规划范围 27.72 km ² ，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23.44km ² ，分为 A、B、C、D、E、F 六个标准分区	本项目位于 F 区粮油食品，主要豆制品制造，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符合产业定位	符合
3	A 区位装备制造、B 区位装备制造、C 区位装备制造、D 区为装备制造、E 区为装备制造、食品加工、医药化工（现有）、F 区为仓储物流、装备制造、粮油食品		符合
(三) 关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及总量管控上线			
4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 2015 年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将加大对平溪河等次级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目前正在开展河道清淤、护堤挡墙及管网工程改造等工程，江津区环境保护局已启动编制《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将开展削减、治理措施行动。因而通过污染治理和达标规划的实施，区域环境质量可逐步满足功能区要求，以支撑园区的进一步发展。	本项目接纳水体为长江。	符合
(四) 关于环境准入			
5	本负面清单包括禁止类和限制类两类目录，禁止类主要是指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和相关规定明确要求禁止新建的，以及结合园区实际需要在全区禁止新布局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限值类按照“行业限制+区域控制”的方式制定，主要包括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 明确要求需要升级改造的行业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	符合
6	入园项目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凡是列入本项目负面清单禁止类项目，园区境内一律不得准入。	本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	符合
7	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规划、行业准入条件、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2012 修订）的企业入园。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准入规定行业准入规定。	符合
8	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排放重金属的企业改扩建时应事先增产不增污	本项目不含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9	园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园内禁止使用煤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不使用煤作为燃料。	符合
10	园区不再新建化工项目（有化学反应的）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五) 优化产业布局			
11	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自然保护区外围 300m 为环境空气一类区，F21-01/01、F7-01/01 两块 M2 工业用地为仓储物流用地且不得设置危化品仓储；工业区与集中居民区之间，至少控制 50m 的防护距	符合要求	符合

离。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50）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拟建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严格环境准入： 园区应按现行主导产业优化发展方向，注重园区水性环保涂料、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绿色发展，按报告书“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控制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主要豆制品制造，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符合规划环评报告书“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符合
2	（二）优化产业布局： 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围300m为环境空气一类区，F21-01/01、F7-01/01两块M2工业用地调整为仓储物流用地，且不得设置危化品仓储；工业区与集中居住区之间，至少控制50m的防护距离；潍柴老厂区尽快全部搬迁至新厂区；污染较重的企业应布置在园区中部或北部区域；C11-01/11、C9-01/01等M2工业用地按一类工业用地(M1)控制；协调好园区与区域交通设施用地的关系，严格控制铁路干线走廊防护范围；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其防护距离范围需控制在园区红线范围内并由项目环评确定。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F标准分区，不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围300m内。	符合
3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园区内禁止燃煤；加强现状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和监管。按项目环评要求对重点污染源安装在线连续监控系统。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必须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燃煤，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均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	符合
4	（四）做好地表水污染防治： 由于园区毗邻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同时位于江津城区自来水厂、德感水厂取水口上游，水环境敏感，考虑到园区存在化工企业，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应按重庆市《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实施提标改造，在提标改造完成前，不得新增化工行业废水及污染物排放；江津德感污水处理厂、二沱污水处理厂按《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标提标改造；兰家沱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达到8000m ³ /d时，应启动扩建。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	项目废水经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	符合

	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排放重金属的企业改扩建时增产不增污。		
5	(五) 抓好地下水污染防控： 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定期开展园区地下水跟踪监测评价工作，根据监测结论，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符合
6	(六) 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园区内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7	(七)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园区应在现有基础上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园区级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按《重庆市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沿江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实施方案》(渝水[2017]178号)要求，完成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等排污口的关闭或迁建。	项目采取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符合
8	(八) 加强环境管理：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园区应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并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符合
<p>综上，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p> <p>3、与西部食谷A区二期工程入驻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德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部食谷A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西部食谷A区二期工程主要引进调味品、风味食品、休闲食品、方便食品等园区允许的中小型食品加工企业。本项目属于豆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符合西部食谷A区二期工程入驻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C1392 豆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采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淘汰、限制类。另外，取得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8-500116-04-01-936068），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18]54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内，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类项目，不在生态红线控制范围。

本项目为豆制品制造，根据《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本项目不在不予准入、限制准入两类目录范围内，即属于允许发展类。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中的相关规定。

3、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豆制品制造，选址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内，不属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中相关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长江办[2022]7号）和《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推长办发〔2019〕4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长江办[2022]7号”和“渝推长办发〔2019〕40号”符合性分析

政策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非上述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长江办 [2022]7 号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区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渝推长 办发 (2019) 40号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长江办 [2022]7 号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渝推长 办发 (2019) 40号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长江办 [2022]7 号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区内，距离长江较远，不在长江沿线	符合
渝推长 办发 (2019) 40号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符合

		内。	
长江办 [2022]7 号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干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区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渝推长 办 发 (2019) 40 号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非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渝推长办发[2019]40号）中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

（渝府发〔2020〕11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豆制品制造，位于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内，分区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4 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	项目位于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内，属于重点管控	符合

	<p>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p>	<p>单元，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污水排水管网进入西部食谷园区内已建成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东侧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排入西部食谷园区东北侧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东北侧市政污水管网。</p>	
	<p>实施差异化管理，推动“一区两群”协调发展，促进各片区发挥优势、彰显特色、协调发展。主城都市区重点推进产业升级，优化工业区、商业区、居住区布局，优化水资源配置和排污口、取水口及饮用水水源地布局、保护和修复“四山”生态、强化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p>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分区管控要求。

（2）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江津府发[2020]25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津区“三线一单”实施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如表1-5所示。

表 1-5 与江津区“三线一单”实施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 位于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保护区缓冲区内现有排污口逐步实施关闭或迁建。</p>	不涉及。	符合
	<p>第二条 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岸线不得新建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的岸线不得新建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生产设施。</p>	项目不位于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	符合
	<p>第三条 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德感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的工业项目；白沙工业园禁止引入化学制浆项目；双福工业园禁止引入单纯电镀生产线；珞璜园区禁止新建食品加工业和单纯电镀生产线。</p>	项目位于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不属于新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四条 根据德感、双福、珞璜和白沙工业园实际情况设定工业园与居民区之间的缓冲带。	项目不属于工业园建设项目。	符合
		第五条 可适当布局园区主导产业配套必需的、对环境的影响小、风险可控的化工项目。对工业用地上“零土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技术改造升级且“两不增”（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对原老工业企业集聚区（地）在城乡规划未改变其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和期限内，且列入江津区工业发展等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的项目，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环评文件审批。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六条 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推进长江干流两岸城市规划范围内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组织开展长江干流岸线保护和利用专项检查行动。	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德感园区污水处理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确保园内企业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第八条 针对火力发电、水泥制造和造纸行业分布的管控单元，应重点监管NO ₂ 排放，确保达标；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份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不属于火力发电、水泥制造和造纸行业，不涉及涂装工序。	符合
		第九条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属于豆制品制造项目，该行业无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第十条 优先整治临江河、璧南河等不达标河流，并持续巩固整治成效，总体达到河流环境功能类别要求。采取提高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及正常运行率等整治措施。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第十一条 应按要求开展工业园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	项目不属于工业园建设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防控	<p>应急物资储备体系。</p> <p>第十二条 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不含纸制品加工）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p>	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第十三条 新建和改造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建和改造的的能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p>	<p>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水资源消耗水平可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能耗水平能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江津府发[2020]25号文）相关内容。

（3）与《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编制文本》（2020年11月）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渝府发〔2018〕25号），江津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面积为543.42km²。

对比江津区“三线一单”的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

江津长江大桥（德感）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根据2020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江津区PM_{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SO₂、PM₁₀、NO₂、O₃和CO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江津区属于非达标区，随着《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等方案的实施，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有效改善。补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监测值能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

值。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能基本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用电较少，不会对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占用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管理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结合江津区的“三线一单”成果，本项目属于江津区重点管控单元-长江桥溪河，具体管控要求见表1-6。

表 1-6 项目与“江津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江津区重点管控单元-长江桥溪河			
环境管控单元要素分区组成	水环境工业-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高排放区，大气受体敏感区，大气布局敏感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着重管控方向	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执行的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执行水环境工业-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高排放区，大气受体敏感区，大气布局敏感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等类别相应市级、近郊区（主城区西）片区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管控要求	<p>1.德感工业园禁止新建铅冶炼、铅蓄电池等行业。</p> <p>2.临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引进污染相对较轻、噪声影响相对较小的项目。</p> <p>3.重点在高耗能、高污染排放的煤矿、采石场、砖瓦、混凝土搅拌站等中小企业淘汰部分过剩产能，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提升规模和技术水平，采用高效清洁能源，完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降低污染排放水平。</p>	<p>1.火电、钢铁、石化、有色、水泥等行业、燃煤锅炉及燃气锅炉按照国家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兰家沱园区污水处理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确保园区内企业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1.加强德感工业园、双环范要发环境风险，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及物资储备。</p> <p>2.加强沿江产业布局。</p>	<p>1.新建和改造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建和改造的的能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p> <p>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项目符合性	<p>项目不属于新建铅冶炼、铅蓄电池等行业；属于污染相对较轻、噪声影响相对较小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排放的企业，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p>	<p>项目未设置锅炉，项目产生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事故发生。</p>	<p>项目水资源消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建改造的的能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江津区重点管控单元-长江桥溪河，项目建设符合江津区“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6、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7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符合性分析</p>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本项目	符合性	

一、禁止准入类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本项目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均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符合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项目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	符合
(三) 制造业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项目取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根据表1-7的分析，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的要求。

6、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渝环〔2019〕176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渝环〔2019〕176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与（渝环〔2019〕176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	渝环〔2019〕176号	本项目	符合性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	加强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	项目不产生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	深入开展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等3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号）要求。	项目不属于火电行业。	符合
	积极有序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等5部门《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要求， 加快推进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钢铁企业开展废气深度治理。	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鼓励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参照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等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做法，鼓励具备条件的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符合
	开展有色金属冶炼废气治理。严格按照《重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废气污	符合

		程工作方案》（渝两带一路办发〔2017〕54号）的要求，2020年年底以前，全市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完成电解槽蒸汽中二氧化硫收集和处理。	染物。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主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严格执行相应行业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达到超低排放的执行超低排放标准，鼓励企业开展深度治理。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不涉及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深化锅炉综合整治		加快淘汰燃煤小锅炉；加快锅炉环保升级改造。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整治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等4部门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积极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项目不涉及炉窑使用。	符合
深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各区县（自治县）要制定“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方案，对没有手续、没有环保设施、没有产业价值的小化工、小机械、小家具、小建材、小食品等“散乱污”企业，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改造提升一批、集约布局一批、关停并转一批，2020年年底以前基本完成。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区，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深化生产经营活动中废气控制		依法依规控制生产经营活动中废气排放。涉及废气排放的生产经营单位要设置规范的排气筒，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扬尘、粉尘、烟尘，并对产生废气的环节开展全过程控制，采取有效措施。	项目无废气产生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2020年年底以前基本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采用密闭、封闭、喷淋等有效管控措施，鼓励采用全封闭机械化料场、筒仓等物料储存方式。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设施，并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项目无废气产生	符合
提高工业企业管理水平		严格管理制度。	项目营运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符合

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9。

表1-9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	符合性
规划与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符合
资源与保护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水污染防治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	符合
生态环境修复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区内，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区内，不涉及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绿色发展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项目使用水、电能等资源，消耗量较少，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8、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10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	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	本项目无工业	符合

<p>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p>	<p>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产生</p>	
	<p>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项目危险废物的单位清运处置，签订危废处置协议。</p>	<p>符合</p>
	<p>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p>	<p>本项目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p>	<p>符合</p>
	<p>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项目危险废物的单位清运处置，投产前应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符合</p>
	<p>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p>	<p>项目危险废物的单位清运处置，投产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p>	<p>符合</p>
<p>综上，拟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中相关要求。</p>			
<p>9、《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选址及厂区环境要</p>			

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相关选址及厂区环境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1。

表1-111 本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	项目周围无重大污染物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存在，不在周边企业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	符合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符合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符合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所在位置不在长江50年洪水水位下，不存在洪涝灾害。	符合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周边为工业园区，不存在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符合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项目周边污染源较少	符合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项目分区生产，功能区域划分明显，有隔离措施	符合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	项目新建生产厂房，地面采取硬化处理，环境较好	符合
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	厂房周边绿化保持适当距离，并定期维护	符合
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项目雨污分流，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项目住宿和食堂与生产区分隔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周边无重大污染物排放，项目选址及厂区环境满足《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相关要求。

10、与《“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落实法定责任和义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多种措施，确保生产过程整洁卫生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确保生产经营各环节数据信息采集留存真实、

可靠、可溯源。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主动监测已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及时报告风险隐患，依法召回、处置不符合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开展食品安全师制度试点。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设规模化原辅材料和食品加工、配送基地，加强供应链管理，发展连锁经营、集中采购、标准化生产、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方式。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冷链物流管理标准和管理水平。鼓励企业按照良好生产经营规范组织生产，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良好生产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防护计划等自愿性质量管理规范，通过相关认证的可以在其产品包装上予以标识。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加强食品品牌建设。

本项目为豆制品制造，采用标准化生产，采取无菌车间、巴氏杀菌机杀菌等措施，确保生产过程整洁卫生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符合《“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的要求。

11、与《绿色食品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2021年-2025年）》符合性分析

12、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1）从与园区规划协调性角度分析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内，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周边交通较为便利，水、电、气、通信等基础设施齐备。项目属于豆制品制造，属于粮油食品加工行业，符合德感工业园产业定位，符合德感工业园区规划及入园要求。因此，评价认为项目的选址合理。

（2）环境容量分析

地表水监测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根据2020年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江津区PM_{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SO₂、PM₁₀、NO₂、O₃和CO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江津区属于非达标区，随着《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等方案的实施，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有效改善；非甲烷总烃现状引用监测值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

限值》(DB 13/1577-2012)标准限值要求。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对项目建设的制约作用小。

(3) 从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角度分析

项目建成后无重大水、气和噪声污染源,项目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改变区域功能区划。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小。

(4) 从外环境角度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和环境现状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区域。项目周边均为其他食品加工企业,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5) 综合结论

项目位于重庆市德感工业园,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德感工业园规划要求,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渝办发[2012]142号)要求。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有环境容量,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基本维持现状,仍能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及功能区划要求。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重庆德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租用重庆德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 8 号“西部食谷 A 区”14幢 2层厂房，总建筑面积 2099.6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建设豆制品研发、加工、销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豆制品 3650t/a 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为豆制品制造，应属于“C1469 豆制品制造”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应属于“十、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豆制品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接受重庆德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后，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即刻组织评价人员深入现场，对项目周围环境状况、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德润豆制品研发、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德润豆制品研发、加工、销售项目</p> <p>建设单位：重庆德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 8 号西部食谷 A 区 14 幢2层 B 厂房</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筑面积：2099.69m²</p> <p>项目投资：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万元</p> <p>作业制度：项目年工作时间36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p> <p>劳动定员：30人，其中管理人员3人，工人27人。</p> <p>建设规模：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德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p>
------	--

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 8 号“西部食谷 A 区”14 幢 2 层 B 厂房，总建筑面积 2099.69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 1900 平方米，配套用房 199.69 平方米。建设豆制品加工生产线 2 条，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豆制品 3650t/a 的生产能力。

3、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量	质量标准
1	豆腐	400mm*400mm*100mm/块	1215t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GB2711-81)及《豆腐质量标准》(SB83-80)
2	豆干	310mm*310mm*10mm/张 620mm*620mm*10mm/张 550mm*550mm*10mm/张	2435t	

4、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前处理间	包括泡豆、磨浆、煮浆工艺。 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10m ² ，设置泡豆桶 8 个（ $\varnothing 1300 \times 1219$ ），干豆输送漏斗 1 个、泡豆过滤池 1 个、湿豆吸豆系统 1 套、三联磨豆打浆机 4 台、豆浆池 4 个、煮浆桶 4 个（ $\varnothing 1300 \times 1219$ ）、豆渣输送机 1 台、并配套相应的管道及阀门。	新建
	成型区	包括点浆区、压榨区、豆坯摊凉区 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622m ² ，设置豆腐干摊凉线 2 套、点浆桶 30 个（ $\varnothing 860 \times 680$ ）、压榨机 30 台。	新建
	上色区	设置上色区和装框区 位于厂房中部位置，建筑面积约 326m ² ，设置余碱、清洗、卤制（上色）一体机 1 套。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侧隔间 2 层，建筑面积约 130m ² ，拟设置办公区、会议室、化验室。	新建
	成品冷藏库	位于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3m ² ，用于存放豆腐、豆干成品。	新建
	半成品冷藏库	位于厂房中部，面积 32 m ² ，用于暂时存放未卤煮的豆制品。	新建
	配料间、更衣室	上色区和前处理间分别配套了配料间和更衣室。	新建
	清洗间	项目装豆干的包装为竹筐，竹筐是循环使用，回用的筐用放置于清洗间利用蒸汽高温消毒。	新建

		消毒方式	生产车间、更衣室设置紫外线消毒灯管。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位于厂房东侧位置，建筑面积约 134 m ² ，用于存放外购黄豆等。		新建
	内包库房	位于厂房西，建筑面积约64m ² ，用于存放内包装材料。		新建
	外包库房	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 37m ² ，用于存放外包装材料。		新建
	其他库房	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58m ² ，用于存放焦糖材料。		新建
公共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
	供水	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污水排水管网进入西部食谷园区内已建成的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63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东侧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排入西部食谷园区东北侧生产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500m ³ /d，采用隔油+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东北侧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冷库	设置两个冷库，一个为半成品库，面积约32 m ² ，一个为成品库，面积约103 m ² ，采用的制冷剂为R22。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有一些蒸汽，无色无味，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污水排水管网进入西部食谷园区内已建成的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63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东侧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生产废水：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排入西部食谷园区东北侧的生产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500m ³ /d，采用隔油+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东北侧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固体废物	厂房内设置 1 个危险废物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4m ² ，位于厂房东北面。		新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固体废物，办公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		新建	
备注：本项目使用的蒸汽由该园区的重庆京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直接通过管道输送提供，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锅炉。				
5、项目与租赁厂房依托关系				
(1) 西部食谷 A 区二期工程基本概况				

2018年，重庆德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西部食谷A区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3月取得了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现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8]090号）。西部食谷A区二期工程厂区占地面积为185909.51m²，总建筑面积为355018.5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20栋多层标准厂房（1#-14#、16#~21#）和1栋产品体验中心（15#）。主要引进调味品、风味食品、休闲食品、方便食品等园区允许的中小型食品加工企业，以推动园区的经济发展。目前标准厂房厂区已引进重庆呈创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博岑熙食品有限公司、重庆渝真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等食品加工生产企业。

本项目租赁西部食谷A区14幢2层B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约2099.69m²，14幢厂房建筑总高度为23.4m，共计5层，目前2层A厂房为重庆市畜牧科学院食品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其他楼层未入驻。根据现场调查，园区内建有生化池1个及生产废水处理站1座，其中生化池用于处理标准厂房厂区的生活污水，现有处理能力为630m³/d；生产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标准厂房内食品加工产生的生产废水，其处理能力为500m³/d。本项目营运期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入东侧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东侧市政污水管网。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5，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泡豆桶	Ø1300*1219	个	8	浸泡
2	泡豆过滤池	/	个	1	过滤
3	干豆输送漏斗	/	套	1	提升、输送干黄豆
4	三联磨豆打浆机	/	套	4	磨浆
5	湿豆吸豆系统	/	套	1	提升、输送湿黄豆
6	豆浆池	3000*800*650	个	4	盛装豆浆
9	进煮浆桶管道和阀门	/	套	1	豆浆转移
10	煮浆桶	Ø1300*1219	个	4	煮熟豆浆
11	点浆桶	Ø860*680	个	30	点卤

12	压榨机	/	套	30	压制成型
13	豆腐干摊凉线	/	套	2	摊晾
14	余碱、清洗、卤制（上色）一体机	/	套	1	焦糖上色
15	空压机	500-16	台	1	气缸压机气源，压制成型工序

7、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为豆制品加工项目，不涉及油炸工序，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主要成分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备注
原辅材料							
1	黄豆	1934.3	蛋白质	原料库房	10t	10d	/
2	食用氯化镁	38.7	氯化镁	添加剂库房	2t	30d	/
3	糖	20.3	白砂糖	添加剂库房	3t	30d	焦糖上色工序
4	碳酸钠	0.7	碳酸钠	原料库房	0.1t	50d	清洗设备
5	R22制冷剂	600g	/	冷冻设备内不单独存放	300kg	/	由供应商定期更换
能源消耗							
1	水	14740.6t/a	/	/	/	/	生产、办公
2	电	10 万 kw h/a	/	/	/	/	生产、办公

本项目使用的制冷剂拾R22，分子式：CHCLF₂（二氟一氯甲烷）常温下为无色，近似无味的气体，不燃烧、不爆炸、无腐蚀，安全分类为A1；加压可液化为无色透明的液体。R22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均很高，特别是在没有水份存在的情况下，在200℃以下与一般金属不起反应。在水存在时，仅与碱缓慢起作用。但在高温下会发生裂解。R22是一种低温制冷剂，可得到-80℃的制冷温度。主要用途：使用于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库、食品冷冻设备、工业制冷、商业制冷，冷冻冷凝机组、超市陈列展示柜等制冷设备等，是目前应用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的一个制冷剂品种。

根据环境保护部文件《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号），一、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气雾剂、土壤熏蒸剂等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通知所指消耗臭氧层物质具体

见《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2021年 第44号）。拟建项目选用R22作为制冷剂，属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的受控物质。因此本项目制冷剂使用R22不符合要求，禁止使用。

当前应用较多的替代制冷剂是R410A以及R32制冷剂，R32制冷剂，化学名为二氟甲烷，分子式CH₂F₂，为不爆炸、无毒、可燃，但仍然是安全的制冷剂。因此本评价提出相应的替代方案，建议项目将制冷剂替换为R32。

8、拟建项目物料平衡及水平衡分析图

（1）拟建项目物料平衡

拟建项目物料平衡图及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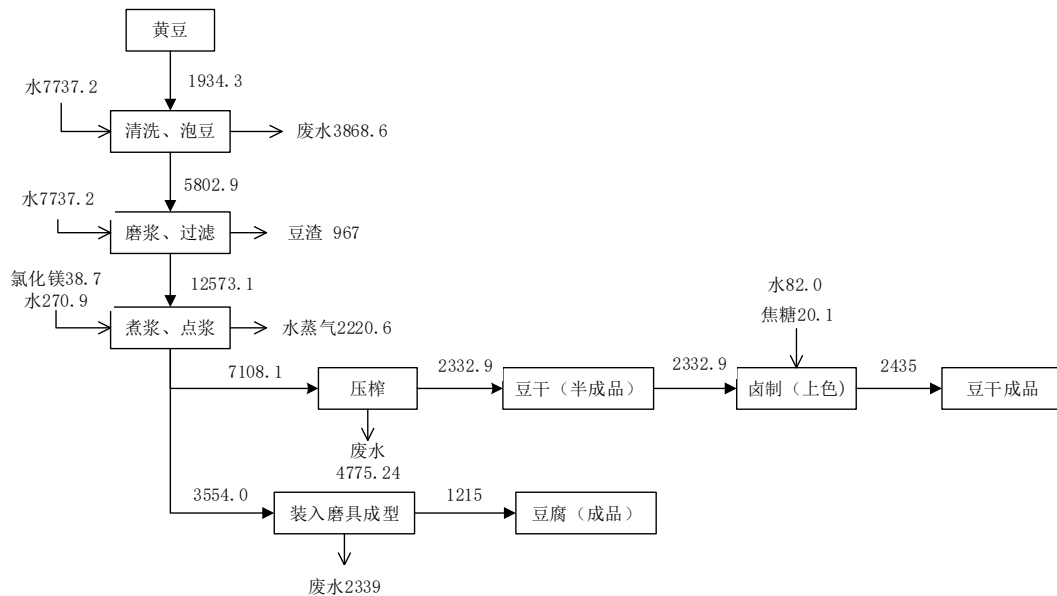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t/a

9、拟建项目水平衡

拟建项目营运期用水环节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包括黄豆浸泡、磨浆、上色补充用水，设备、地面清洗等用水。本项目使用的蒸汽由该园区的重庆京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提供，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锅炉。

生活用水为厂区员工办公用水等。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修订）、《水处理工程设计手册》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对拟建项目用水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2.5。

表2-5 项目用水量核算表

用水分类	工序	用水定额	基数	用水量 (m ³ /d)
生产用水	黄豆浸泡用水	4m ³ /t	5.373t/d	21.492
	黄豆磨浆用水	4m ³ /t	5.373t/d	21.492
	点浆水	/	/	0.753
	焦糖上色	/	/	0.335
	设备清洗用水	/	/	4
	地面清洗用水	2L/m ² ·d	1060	2.12
	小计	/	/	50.192
生活用水	办公用水	50L/人·d	30人	1.5
合计		/	/	51.692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最大劳动定员30人，厂内不提供食堂、住宿，全年工作天数为360天，实行1班制，每天工作12小时。《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6号）、《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06），员工生活用水指标按50L/d·人计，排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5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5m³/d。

②地面清洁用水

拟建项目每天对厂内部分建筑进行人工清洗，因此产生地面清洗废水。需要清洗的建筑面积约1060m²，冲洗用水量按2L/m²·d计，则车间清洁用水量约2.12m³/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约1.908m³/d。

③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为1班制生产，所有设备以及点浆桶均是一天生产结束后统一清洗一次，项目每天生产结束后机器设备加碳酸钙采取自转清洗方式，点浆桶用高压枪人工冲洗，清洗过程产生设备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量约4m³/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3.6m³/d。

④生产用水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用水为浸泡黄豆和黄豆磨浆，浸泡黄豆用水量约为21.492m³/d，排水量为10.746m³/d；黄豆磨浆用水量约为21.492m³/d，点浆用水0.753m³/d，排水量为15.468m³/d。焦糖上色过程中的糖水重复利用，不外排。每天补充水量约0.335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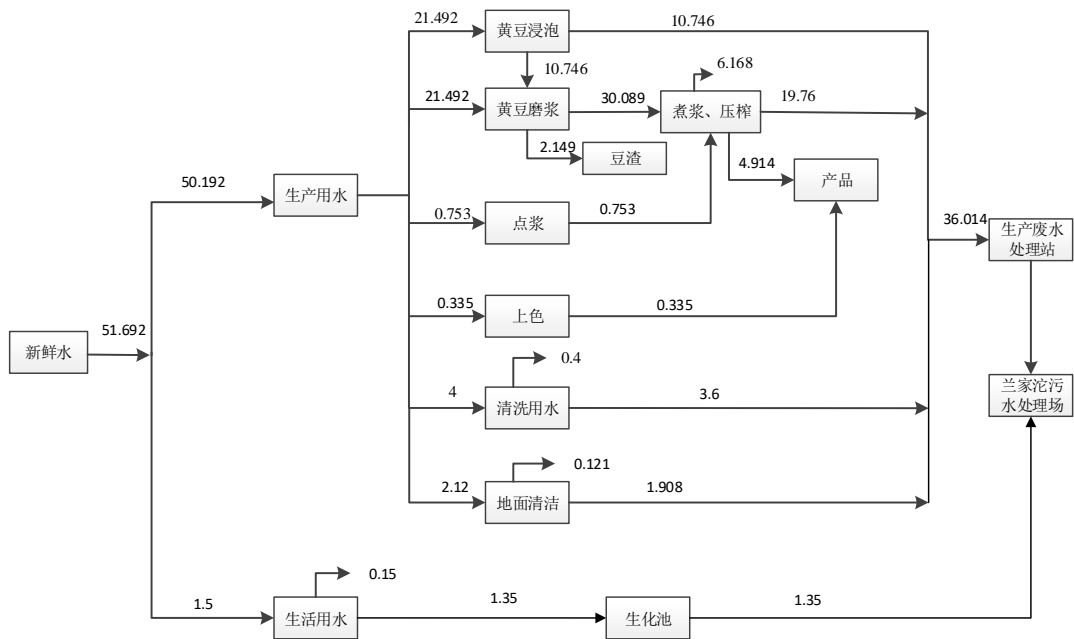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污水排水管网进入西部食谷园区内已建成的生化池处理，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东侧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排入西部食谷园区东北侧生产废水处理站（采用隔油+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工艺）处理，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东北侧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10、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德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道德园路8号“西部食谷A区”14幢2层B厂房，总建筑面积20099.69平方米。厂房东南侧主要设有办公区、前处理区；厂房北侧主要设有库房和冷藏室，厂房西侧和中部主要设有卤煮区和成型区；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北侧。总图布置既充分利用了厂区内现有的场地，又使生产区域相对集中，物流线路顺畅短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1.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拟建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为建筑装饰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序，不涉及基础开挖、基础施工等，施工期较短，且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产排污分析。</p> <p>1.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以黄豆为主要原料，主要产品为豆腐和豆干。项目生产的豆制品主要用于火锅店等生鲜销售，不生产调味类豆制品，不适用深加工包装，豆干只有焦糖上色，不卤制。</p> <p>豆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见图2-3。</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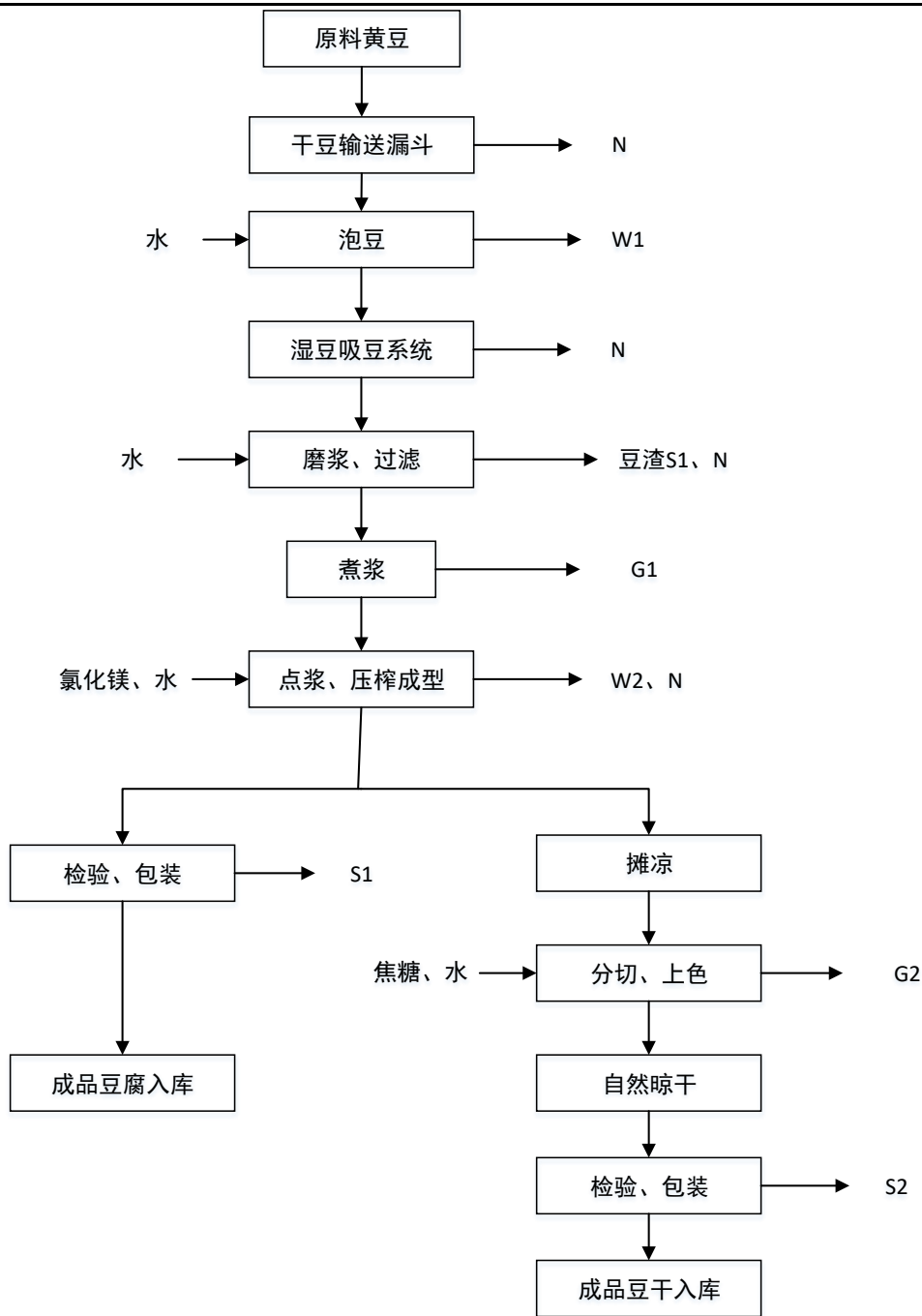


图2-3 豆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干豆吸豆

由漏斗将原料库房中的干黄豆转入泡豆区，进入下一工序。此过程产生噪声N。本项目所购买黄豆均为精品黄豆，在传输泡豆的过程无粉尘和废豆产生。

(2) 浸泡

经漏斗输送的黄豆自动送至泡豆区，经过第一个泡豆池清洗后进入浸泡桶，加水浸泡，质量比干黄豆：水=1：2，浸泡时间夏天6-8h，冬天10-14h，浸泡过程中约有50%的浸泡水被黄豆吸收，剩余50%作废水排放（W1）。

(3) 湿豆吸豆

由湿豆吸豆系统将浸泡完成的湿黄豆吸至三联磨豆打浆机。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

(4) 磨浆、过滤

本项目设置4台三联磨豆打浆机，将浸泡完成的黄豆置于三联磨豆打浆机中加水磨成浆汁，磨浆过程中需加入鲜水，质量比为干黄豆：水=1：4，拟建项目使用的磨豆打浆机具有筛分功能，设有2个出口，一个出口流出豆浆，另一个出口产生豆渣，豆浆经过管道及阀门引入浆池备用；此过程产生噪声（N）和豆渣（S1）。

(4) 煮浆

通过泵、管道及阀门将浆池中的豆浆转移至煮浆桶，利用高温蒸汽进行加热，通过加热使蛋白质变性，同时破坏原料中酶的活性，提高蛋白质的消化率，消除黄豆中的抗营养因子，去除豆腥味，同时起到了杀菌的作用，加热温度94~100°C。此过程产生废气（G1）。

(5) 点浆、压榨成型

煮浆完成后，豆浆转入点浆桶中放置降温，豆浆温度降到85-90°C后，加入少量氯化镁，使豆浆变为豆腐脑，然后将点浆完成的豆腐脑舀入气缸压机的固定模具中提前铺好的包布上，包布铺扎紧，盖上模具盖，按要求压榨，除去大量水分，气缸磨具为豆腐固定的尺寸（400mm*400mm*100mm），因此成型的豆腐不用再切割。豆腐的含水率为80%。

在加热完成的豆浆中，加入少量氯化镁使豆浆变为豆腐脑，将固浆完成的豆腐脑，人工舀入预先铺在千斤顶压机模具中提前铺好的包布上，一层一层的将豆腐脑包完，每层均用包布单独上包。通过压榨机对上包完成的豆腐脑进行压榨，压榨时包布铺扎紧，加压压榨20min，使豆制品品质硬实并有

	<p>较强的韧性，压榨除去大量水分后，成大块豆干（620mm*620mm*10mm或550mm*550mm*10mm）。此过程会产生废水（W2）和噪声N。。</p> <p>（6）摊凉</p> <p>压制成型的豆干半成品转移置于摊凉线降温，传送至卤煮区或暂存于半成品冷藏仓库。</p> <p>（7）分切、上色</p> <p>将成型的大块豆干利用切片机，按照产品要求尺寸进行切块，550mm*550mm*10mm不需要切块，620mm*620mm*10mm可分切为310mm*310mm*10mm。在将切片完成的豆干置于氽碱、清洗、卤制（上色）一体机中自动完成氽碱、清洗和上色，上色是由水、糖混合将豆干煮一定时间进行表面焦糖上色，每天上色时间约4h。氽碱、上色工序由蒸汽进行加热。上色过程中的卤水重复利用，不外排。此过程产生废气（G2）。</p> <p>（8）自然晾干</p> <p>将上色好的豆干移出一体机，置于摊凉线自然晾干，待豆干表面无肉眼可见水分即可停止晾干，不产生外排水。</p> <p>（9）检验、包装</p> <p>豆腐用盒子简易包装，该过程产生一般固废S2；豆干的包装为可重复利用的竹筐，竹筐供货后会回收利用。该过程中产生一般固废S3。本项目检测工序已经委托给园区的共享实验室，不在厂房内设置实验室。根据《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GB2711-81)及《豆腐质量标准》（SB83-80）相关要求，豆制品的感官指标和净含量符合要求，即为合格产品，达到出厂要求。</p> <p>（10）成品入库</p> <p>装框完后的成品豆干和豆腐进入冻库，冷藏保存，等待出库。</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租赁西部食谷 14幢 2 层 B 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建成后空置，未投入使用，周围均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和工业企业，不存在原有污染源和环境问题。无其他环境遗留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本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区域达标情况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布的《2021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度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达标
SO ₂		16	60	26.7	达标
NO ₂		34	40	85.0	达标
PM _{2.5}		39	35	111.4	不达标
CO (mg/m^3)	第 9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的	0.9	4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57	160	98.1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区域 PM_{2.5} 现状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根据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方案中明确减缓的方案如下：

①调整产业结构，化解落后及过剩产能：严格环境准入。一是强化“三线一单”强制性约束。二是依法开展规划环评与跟踪环评。三是强化重点行业审批。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一是积极响应“中国制造 2025”战略。二是推进落后产能淘汰。三是清理空壳与僵尸企业。推动产能绿色转型。一是强化重

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二是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三是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②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③调整运输结构，推进“车、船、油、路”污染协同治理：实施清洁油品攻坚行动；实施清洁柴油车攻坚行动；实施清洁运输攻坚行动；强化机动车环保管理；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在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可知，长江干流江津区（松溉镇—和艾桥）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 类标准。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01 月 12 日发布的 2021 年 12 月江津区水环境质量月报（网址：

http://www.jiangjin.gov.cn/bm/qsthjj_69011/zwgk_81474/zfxxgkml/jczwgk/sthjlyjczwgk/sthjlyxxgk/202201/t20220112_10297198.html），长江干流（江津段）水质-长江江津大桥断面水质满足 II 类水质要求。本次评价对长江江津大桥断面按 II 类水域功能进行了评价。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域功能区要求。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政务全搜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机关简介
渝快办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首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基层政务公开](#)>[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

【索引号】	381MB1512948M/2022-00045	【发文字号】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城乡管理）	【体裁分类】	公告公示
【发布机构】	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有效性】	有效
【成文日期】	2022-01-12	【发布日期】	2022-01-12

江津区水环境质量月报（2021年12月）

发布日期：2022-01-12 16:45:16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发布2021年1月12日

一、河流地表水水质

12月，考核与评价区段的9个市控及以上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88.9%，无劣V类水质。其中：

（一）长江干流（江津段）水质

长江江津大桥断面水质满足II类水质要求。

（二）次级河流水质

5条次级河流8个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87.5%。

3、声环境质量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调整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07]39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不进行现状质量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等位置均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在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属于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目标

1、周边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 8 号。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和自然保护区等，本项目西侧为石稻路，南侧为西部新区创新创业中心，东侧为德油路，北侧为桥西路。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3-2：

表 3-2 周边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备注
1	西部新区创新创业中心	南	377	企业
2	德油路	东	154	道路
3	石稻路	西	157	道路
4	桥西路	北	160	道路
5	重庆三五三三印染厂	北	410	企业

2、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拟建项目周边主要为园区工业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相对位置关系见表 3-3。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及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江津增压器厂家属院	404	70	约 2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东北	378
2	在建金科集美城	245	-303	约 3000 人			东南	380

注：上表中坐标值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表水环境

拟建项目东面约 2.2km 为长江，长江干流江津区（松溉镇—和艾桥）属于 II 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水域标准。

5、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p>6、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且现有厂区用地为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内的工业用地，因此无需调查新增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异味的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无量纲）</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td> </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废水经厂区设置的污水处理措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执行，再进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其中总氮、总磷进入环境的浓度参照《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标准。</p> <p>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考虑到园区存在化工企业，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应按重庆市《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实施提标改造，远期兰家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执行《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457-2012），目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值见表 3-5。目前兰家沱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还处在招标阶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指标执行标准</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总氮</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 8979-1996) 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45*</td> <td>45</td> <td>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污染物指标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GB 8979-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45	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污染物指标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GB 8979-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45	5																

	(GB 8979-1996) 一级标准	6~9	100	20	70	15	20	0.5						
	(DB 50/457-2012) 标准	6~9	80	20	70	10	20	0.5						
	<p>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详见表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要防渗、防雨淋和防扬尘。</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条款。</p>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达标排放量进行控制。</p> <p>（1）废气</p> <p>无</p> <p>（2）废水</p> <p>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COD：6.629t/a、氨氮：0.583 t/a。</p> <p>允许排入环境的量：COD：1.365 t/a、氨氮：0.956 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项目租用重庆德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8号“西部食谷A区”14幢2层B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施工期仅为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时间较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产生少量装修废气；装修过程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噪声，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施工期室内装修，紧邻密闭门窗，产生的少量装修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少量施工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交由建渣清运单位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环保设施处理。拟建项目施工时间短，不涉及土建工程，产生污染物较少，均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1 废气</p> <p>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煮浆和上色过程会有少量异味气体（G1、G2）产生。生产车间、豆渣处理区设置了换气设施，车间废气通过通风管道引至车间平层排放口排放，配置3台风机，通过加强通风后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p> <p>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因子</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15%;">点位数量</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频率</th> <th style="width: 2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测（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上、下风向各设1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次/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1.2 废水</p> <p>拟建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黄豆浸泡废水、压榨废水以及设备、车间清洗用水。上色过程中糖水重复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1.2.1 废水产生、排放量核算</p>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臭气	无组织排放监测（厂界）	厂区上、下风向各设1个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臭气	无组织排放监测（厂界）	厂区上、下风向各设1个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								

(1) 黄豆浸泡废水 (W1)

拟建项目在黄豆浸泡过程中约有 50% 的浸泡水由黄豆带走进入下一工序，剩余 50% 作为废水排放，浸泡废水排放量约 $10.746\text{m}^3/\text{d}$ ($3686.6\text{m}^3/\text{a}$)。

(2) 压榨废水 (W2)

浸泡工序中约有 $10.746\text{m}^3/\text{d}$ 进入黄豆进入磨浆工序，磨浆工序中加入鲜水量为 $21.492\text{m}^3/\text{d}$ ，则进入磨浆工序水量为 $32.238\text{m}^3/\text{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豆渣产生量为黄豆用量的 10%，则豆渣净重为 $193.4\text{t}/\text{a}$ ，豆渣含水率为 80%，则豆渣产生量为 $967\text{t}/\text{a}$ ，磨浆工序中豆渣带走水量约为 $2.149\text{m}^3/\text{d}$ ($773.6\text{m}^3/\text{a}$)，有 $30.089\text{m}^3/\text{d}$ ($10832.04\text{m}^3/\text{a}$) 水进入豆浆，点卤过程进入豆浆的水有 $0.753\text{m}^3/\text{d}$ ($270.9\text{m}^3/\text{a}$)。豆浆经过煮浆、点浆、固浆、上包过程约 20% 的水蒸发，即 $6.168\text{m}^3/\text{d}$ ($2220.6\text{m}^3/\text{a}$)。豆腐含水率约 70%，因豆腐产量为 $1215\text{t}/\text{a}$ ，可知进入豆腐中的水量为 $850.5\text{m}^3/\text{a}$ ，豆腐净重为 $364.5\text{t}/\text{a}$ ，除去豆腐和豆渣中黄豆净重，剩余黄豆净重全部进入豆干，为 $1376.4\text{t}/\text{a}$ ，豆干含水率约 40%，成型后的豆干中含水量为 $917.6\text{m}^3/\text{a}$ ，则压榨工序中废水排放量为 $19.76\text{m}^3/\text{d}$ ($7114.24\text{m}^3/\text{a}$)。

综上，生产废水的排放量为 $30.51\text{m}^3/\text{d}$ ($10982.16\text{m}^3/\text{a}$)。

参考《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二污普系数]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92 豆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化学需氧量污染物产污系数 $\text{COD } 1.30 \times 10^5 \text{ g}/\text{t}-\text{原料}$ ，氨氮 $2.07 \times 10^3 \text{ g}/\text{t}-\text{原料}$ ，总氮 $4.31 \times 10^3 \text{ g}/\text{t}-\text{原料}$ 。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及其浓度为： $\text{COD } 22894.04\text{mg}/\text{L}$ ，氨氮 $364.54\text{mg}/\text{L}$ ，总氮 $759.03\text{mg}/\text{L}$ 。

参考《豆制品污水处理工程》(李林，李小明，湖南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长沙，2008)，豆制品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及其浓度为： BOD_5 $2000\text{mg}/\text{L}$ 、 $\text{SS } 800\text{mg}/\text{L}$ 、总磷 $100\text{mg}/\text{L}$ 。

(3) 设备、车间清洗产生废水 (W3)

① 设备清洗废水

拟建项目生产设备每天工作后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数据，用水量约 $4\text{m}^3/\text{d}$ ，排污系数 0.9，废水产生量为 $3.6\text{m}^3/\text{d}$ ($1296\text{m}^3/\text{d}$)，主要污染因子及

浓度 COD 400mg/L、BOD₅ 300mg/L、SS 500mg/L、NH₃-N 40mg/L。

②地面冲洗废水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每天下班后进行冲洗，车间面积约为 1060m²，则用水量 2.12m³/d，排污系数 0.9，废水产生量约 1.908m³/d（686.88m³/a），主要污染因子及其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BOD₅ 300mg/L、SS 500mg/L。

(4) 生活污水 (W5)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经营及生活用水定额（试行）的通知》（渝市政委〔2006〕224号）、《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167-8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拟建项目职工约 30 人，生活用水总量为 1.5m³/d，折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m³/d（486 m³/a）。生活污水浓度约为 COD 300mg/L，BOD₅ 1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

拟建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豆制品废水 (W1、W2)		30.51 m ³ /d (10982.16m ³ /a)	COD	22894.04	251.426
			BOD ₅	2000	21.964
			SS	800	8.786
			氨氮	364.54	4.003
			总氮	759.03	8.336
			总磷	100	1.098
清洗废水 (W4)	设备清洗废水	3.6 m ³ /d (1296m ³ /a)	COD	400	0.518
			BOD ₅	300	0.389
			SS	500	0.648
	地面清洗废水	1.908 m ³ /d (686.88m ³ /a)	COD	400	0.275
			BOD ₅	300	0.206
			SS	500	0.343
合计生产废水		26.341 m ³ /d (9484.08m ³ /a)	COD	19453.78	252.219
			BOD ₅	1739.987	22.559
			SS	754.1049	9.777
			氨氮	364.54	4.003
			总氮	759.03	8.336
			总磷	100	1.098

生活污水 W5	1.35 m ³ /d (486 m ³ /a)	COD	300	0.146
		BOD ₅	150	0.073
		SS	200	0.097
		氨氮	25	0.012

生活污水排入西部食谷园区内已建成的生化池处理，生产废水（包含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排入西部食谷园区东北侧生产废水处理站。

表4-3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	DW001	西部食谷生化池	106°13'32.12"	29°14'55.57"	兰家沱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一般排口
生产废水	DW002	西部食谷生产废水处理站	106°12'56.217"	29°16'30.596"				一般排口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项目排入市政管网的生活污水 (686.88m ³ /a)	COD	300	0.146
	BOD ₅	150	0.073
	SS	200	0.097
	氨氮	25	0.012
项目排入市政管网的生产废水 (12965.04m ³ /a)	COD	500	6.483
	BOD ₅	300	3.890
	SS	400	5.186
	氨氮	45	0.583
	总氮	45	0.583
	总磷	0.5	0.006
项目排入环境的废水 (现阶段执行 (GB 8979-1996) 一级标准) (13651.92 m ³ /a)	COD	100	1.365
	BOD ₅	20	0.273
	SS	70	0.956
	氨氮	15	0.205
	总氮	45	0.614
	总磷	0.5	0.007
项目排入环境的废水 (远期执行 (DB 50/457-2012) 标准) (13651.92 m ³ /a)	COD	80	1.092
	BOD ₅	20	0.273
	SS	70	0.956
	氨氮	10	0.137
	总氮	45	0.614

	总磷	0.5	0.007
<p>1.2.2 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可行性分析</p>			
<p>(1) 西部食谷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p>			
<p>重庆德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部食谷 A 区二期工程设有 1 座生化池，位于厂区东侧，委托重庆金桥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运营和管理。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630m³/d。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m³/d，西部食谷 A 区二期工程现有生化池能够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规模需求，且项目水质简单，经生化池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该生化池目前已修建完成并投入运营，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可行。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德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部食谷 A 区二期工程现有生化池处理，该生化池由重庆金桥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日常检查、维护和监控。目前富余能力是多少</p>			
<p>(2) 西部食谷生产废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分析</p>			
<p>重庆德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部食谷 A 区二期工程设有 1 座生产废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北侧，委托重庆金桥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运营和管理。设计处理能力 500m³/d。项目生产废水最大日排放量为 30.51m³/d，目前园区入驻企业较少，污水处理设施富余容量充足，西部食谷 A 区二期工程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能够满足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规模需求。西部食谷 A 区二期工程设置的生产废水处理站主要用于集中处理入驻食品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采用隔油+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工艺。</p>			
<p>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不含卤制工序，只有点卤过程使用氯化镁，其他过程没有使用盐等氯化物，氯化镁在点卤过程基本反应完全，基本全部进入豆腐中凝固，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属于高含氯化物废水，废水不涉及氯化物的指标要求。本项目水质简单，根据园区的招商入驻协议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要求，乙方统一使用甲方提供的排污管廊，经与处理后的污水接入甲方污水管网。根据园区管理要求，对接管废水水质没有做出明确指标要求；在项目入驻之前，园区管理人员会审核入驻项目是否符合园区产业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没有提出预处理，同意本项目废水直接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西部食谷 A 区二期工</p>			

程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该生产废水处理站目前已修建完成并投入运营。该生产废水处理站由重庆金桥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日常检查、维护和监控。本项目废水依托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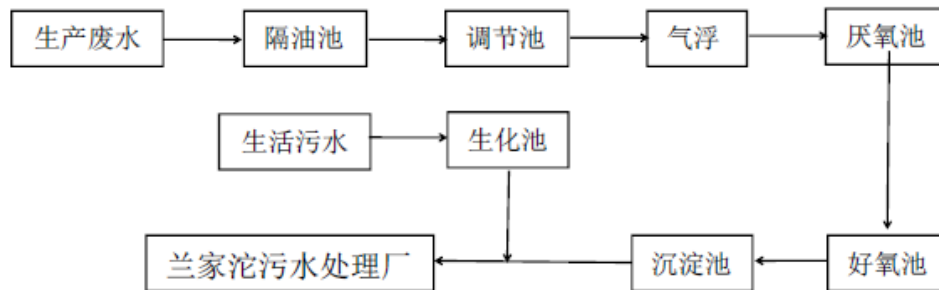


图 4-1 西部食谷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当依托的生化池、生产废水处理站发生检修、停运等情况，项目则停止生产。待生化池、生产废水处理站恢复正常运行时，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后，项目才恢复正常生产，项目废水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依托可行。

1.2.3 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兰家沱污水处理厂远期设计按 4 万 m^3/d 的规模，占地面积 14.75 公顷。目前兰家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为 $5000m^3/d$ ，2009 年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投入运行。二期工程已通过环评批准建设，设计处理规模 $5000m^3/d$ ，并于 2018 年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投入运行。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建设了一座 $5000m^3$ 事故应急池，同时包含事故水拦截系统、切换装置等。德感工业园区内生产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排放后排入长江。远期，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实行提标改造，尾水执行重庆市《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457-2012）。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37.922m^3/d$ ，目前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已纳管水量 $4000\sim 4500m^3/d$ ，污水处理厂尚有容量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由德感规划环评的预测结果可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正常排放是对长江水

质的影响较小，环境可以接受。

本项目在德感兰家沱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排水管网已经连通，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德感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和排放是可行的。

1.2.4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农副产品加工 13：其他副食品加工 139，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根据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产品加工》（HJ 986-2018）相关要求可知**，对于“排污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间接排放口”无监测频次要求，生产废水在排污单位总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西部食谷生产废水处理站	流量、pH、COD、BOD ₅ 、氨氮、SS、总氮、 总磷	每半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1.3 噪声

1.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干豆输送漏斗、湿豆吸豆系统、空压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5~85dB(A)之间，项目运营期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及取得的效果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坐标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治理措施	建筑物外噪声
				X(m)	Y(m)				
1	干豆输送漏斗	1	75	40	6.5	6.5	昼间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备保养	65
2	湿豆吸豆系统	1	75	36	6.5	6.5			65
3	磨浆机	4	75	32	2.6	2.6			65
4	空压机	1	85	41	5	5			75

5	风机	1	85	1	30	1			75
6		1	85	1	5	1			
7		1	85	20	1	1			
8	制冷机组	1	80	3	36	1	昼夜		70
9		1	80	33	28	1			70
10	空调外机	1	80	33	28	1	昼间		70

1.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1)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干豆输送漏斗、湿豆吸豆系统、磨浆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强范围值为 75-85dB(A)，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空压机有单独的房间隔声降噪，降噪效果约为 10dB(A)项目制度为一班制（12h），夜间不生产。采用噪声环评助手衰减计算中噪声级的分布计算模型，以厂房南侧边界西顶角为坐标原点（0m，0m），声环境背景值参考周边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为 55 dB（A），则各噪声源与厂界距离详见表 4-7。

表4-7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厂界距离

名称	相对坐标（m，m）	预测结果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63，34	55.4	达标
南厂界	48，-14	55.2	达标
西厂界	0，10	55.0	达标
北厂界	37，39	55.1	达标
标准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昼间 65dB(A)		

根据表 4-7 的预测结果可知，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3.3 噪声污染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3.4 监测计划

表 4-8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噪声	场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豆胚制作过程中产生的豆渣；危险废物主要有更衣室消毒使用的废紫外线灯管。

固体废物排放量核算

豆渣（S1）：豆制品生产过程中磨浆后产生的豆渣与豆浆的比例为 1：8，因此，每年约产生含水豆渣 967t，豆渣经桶装收集后，可作为养殖业的饲料对外出售。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在豆腐和豆干的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S2、S3），产生量约 0.3t/a。大豆、消毒杀菌剂等废物，产生量约 0.1t/a。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为 0.4 t/a。

生活垃圾（S4）：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年工作时间 36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4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有更衣室消毒使用的废紫外线灯管，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每年约产生 0.01t。

表4-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类别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豆渣	39	130-001-39	过滤	967	外售
	包装废物	99	900-999-99	包装	0.4	外售
危险废物	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消毒	0.01	暂存于危废库内，由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办公生活	5.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的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修订）要求设置和管理，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且利用专门的防渗漏容器收集，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设置托盘，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

3、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黄豆、氯化镁、卤料等，黄豆、氯化镁封胶袋装保存后集中存放于纸箱中，润滑油桶装密闭保存，存储均位于室内，一般情况下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分区防渗方案如下表。

表 4-10 厂区分区防渗内容汇总表

防渗级别	场地名称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污水处理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厂房其他区域	地面硬化

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和装置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应对其设计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一般固废暂存区为一般防渗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II类场的要求：“a）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 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b）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2）防渗材料选取

本项目防渗工程设计同时结合《石油化工防渗工程设计规范》中相应要

求，防渗材料选取主要包括粘土、防水材料、钢纤维和合成纤维、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土工布、钠基膨润土防水毯等。根据不同分区采用一种材料单独使用或多种材料结合使用的方法。

4、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拟建项目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拟建项目产品为豆制品制造，项目原辅料主要为黄豆、氯化镁、碳酸钙、白糖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涉及到表 B.1 和表 B.2 中物质为 CODcr 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临界量为 10t，NH₃-N 浓度 $\geq 2000\text{mg/L}$ 的废液，临界量为 5t。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 COD 浓度为 22894.04mg/L，NH₃-N 浓度为 364.54 mg/L，因此只考虑 CODcr 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为风险物质。CODcr 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主要产生在生产废水部分，生产废水每天间断性排放，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道，不在厂房内进行暂存，每天产生的生产废水量为 30.51m³/d，厂房装修使用的管径为 50mm，衔接园区的管道管径为 90mm，厂房内铺设的管道长度为 10m，厂房外衔接管道长 14m，则有机废水的在线量为 0.11t/d，风险物质情况见下表。

表 4-11 环境风险物质单元及风险物质统计表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在线量）q/t	临界量 Q/t	q/Q
生产车间	CODcr 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	0.11	10	0.011
合计				0.011

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11 < 1$ ，为一般风险等级，环境风险潜势为 I。企业环境风险单元为生产车间，所有风险物质在厂房内在线量均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拟建项目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项目消毒采用紫外灯，废紫外线灯管随意丢弃会造成环境风险。紫外线灯管的主要风险物质为灯管内含有的汞，含量极少，且紫外线灯管废弃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一般情况不会

有灯管破损汞泄漏的问题发生。

4.2 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含有高浓度的 COD 的有机废水依托园区生化池处理，因此污水处理设施的风险管理属于园区风险管理范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其潜在的危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厂房内的排污管道破损产生的泄露。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分析事故类型见表 4-12。

表 4-12 生产过程潜在环境风险事故类型

序号	生产过程	危险物质	发生形式	产生原因	可能后果
1	污水排放	CODcr 浓度 ≥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泄露	排水管故障/破损	水污染

4.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检查排水管道的使用老化情况，及时发现排污管的隐患。生产厂房内设置临时废水收集桶，在发现排污管道破损后，采取暂停生产活动的方式，用临时废水收集桶在破损处对生产废水进行收集，及时更换维修管道。

危废暂存间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生产。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公司应制订事故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一旦发生事故，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即可以在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紧急处理，同时并与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中心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臭气	设置换气通风设施，加强厂房内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
地表水环境	综合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污水排水管网进入西部食谷园区内已建成的生化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排入西部食谷园区东北侧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东北侧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含水豆渣桶装收集、贮存，定期售卖给养殖业单位； 一般固废包装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占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暂存区按“四防”要求设置，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完善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设置环保管理人员；妥善保存环保手续和资料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程所在区域产业发展规划；采取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功能区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落实各项环保投资，强化管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COD				1.365 t/a		1.365 t/a	0
	BOD ₅	/	/	/	0.273 t/a	/	0.273 t/a	0
	SS	/	/	/	0.956 t/a	/	0.956 t/a	0
	氨氮	/	/	/	0.205t/a	/	0.205t/a	0
	总氮	/	/	/	0.614t/a	/	0.614t/a	0
	总磷				0.007 t/a		0.007 t/a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豆渣(含水)	/	/	/	967t/a	/	967t/a	0
	生活垃圾	/	/	/	5.4t/a	/	5.4t/a	0
危险废物	废紫外线灯管	/	/	/	0.01t/a	/	0.01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